长白朝鲜族自治县档案行政执法领域首次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首次轻微违法行为 | 法律依据 | 处罚依据 | 免罚情形 | 备注 |
| 1 | 擅自提供、抄录、复制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》第四十八条;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，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、有关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拾予处分:  (一)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;  (二)擅自提供、抄录、复制、公布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:  (三)买卖成者非法转让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:  (四)篡改、损毁、伪造档案或者擅自销毁档案的;  (五)将档案出卖、赠送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:  (六)不按规定扫档或者不按期移交档案。被责令改正而柜不改正的;  (七)不按规定向社会开放、提供利用档案的:  (八)明知存在档案安全隐患而不采取补救措施，造成档案损毁、灭失，或者存在档案安全隐患被责令限期整改而逾期未整改的;  (九)发生档案安全事故后，不采取抢救措施或者隐瞒不报、拒绝调查的:  (十)档案工作人员玩忽职守，造成档案损毁，灭失的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》第四十九条:利用档案馆的档案，有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，第二项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给予警告，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。  档案服务企业在服务过程中有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，第二项、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。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给予警告，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 单位或者个人有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三项、第五项违法行为之一的,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给予警告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;并可以依照本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征购所出卖或者赠送的档案。 | 首次违法，未造成严重后果(不涉密、可追回)。且能按规定限期改正的。 |  |
| 2 | 损毁档案的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》第四十八条;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，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、有关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拾予处分:  (一)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;  (二)擅自提供、抄录、复制、公布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:  (三)买卖成者非法转让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:  (四)篡改、损毁、伪造档案或者擅自销毁档案的;  (五)将档案出卖、赠送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:  (六)不按规定扫档或者不按期移交档案。被责令改正而柜不改正的;  (七)不按规定向社会开放、提供利用档案的:  (八)明知存在档案安全隐患而不采取补救措施，造成档案损毁、灭失，或者存在档案安全隐患被责令限期整改而逾期未整改的;  (九)发生档案安全事故后，不采取抢救措施或者隐瞒不报、拒绝调查的:  (十)档案工作人员玩忽职守，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》第四十九条:利用档案馆的档案，有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，第二项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给予警告，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。  档案服务企业在服务过程中有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，第二项、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。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给予警告，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 单位或者个人有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三项、第五项违法行为之一的,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给予警告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;并可以依照本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征购所出卖或者赠送的档案。 | 首次违法，未造成严重后果(不涉密、可追回)。且能按规定限期改正的。 |  |